04- 2-26; 8:57 ; ; #

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

1086-5772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二六
聯絡人：黃慧芬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六八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30019528號
附件：公函一份（0930120149 A.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新聞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六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六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九項規定，廣播、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日零時起，不得播送政府出資或製作有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影像、聲音之廣播、電視節目、短片及廣告（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新聞局本（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新內二字第0930120149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部屬各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社教司（正、副本均含附件）

教育部 計綱中心 擬辦：1.依來文辦理。 2.文存以備查。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225

一、清本校計綱中心及有關單位遵示辦理。
二、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代理 陽

秘書莊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2月19日 08時09分35秒

1-1=[67C6D2C9E1F31A26]

1/3

93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268號

行政院新聞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天津街二號
傳　真：（02）23568733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新內二字第0930120149號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日零時起，廣播、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六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有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影像、聲音之廣播、電視節目、短片及廣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六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六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系統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有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影像、聲音之廣播、電視節目、短片及廣告。上述各條所稱候選人，以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日零時起，委託播送之廣播電視節目、短片及廣告，勿違反前開規定。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敬請貴機關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零時起，認定之。

述法令規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

第一頁，共二頁 2/3

電子公文交換章
4DF6
93年02月12日
21時13分18秒
2-1=[D89EEFB7D8CF7858]
2-2=[D1F283F4CB1A25A2]

副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局國內新聞處、地方新聞處、廣播電視事業處、本局法規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

93年02月12日
21時13分18秒
2-2={D1F283F4CB1A25A2}
2-1={D89EEFB7D8CF7858}